致全区城乡居民的一封信

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

你们好!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始了,感谢广大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支持,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方便居民了解办理参保、续保、待遇享受条件及标准,现将我区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续保、待遇领取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 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政府代缴对象

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区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区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个人有能力缴费的,允许其缴费,但其缴费金额与政府代缴费用合为一个缴费档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保人员数据信息均由区残联、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卫计委相关部门认定提供,并上报区人社局农保中心进行数据维护,各乡镇、街道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三、参保缴费标准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年缴费标准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2 个档次。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愿选择,多缴多得。并允许在同一缴费年度提高缴费档次,即二次缴费。

四、参保缴费流程

参保人员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本人农业银行社保卡或农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2张1寸彩照,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办理参保手续,填写《杜集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选择缴费档次。村(社区)协办员核对后,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社区)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农业银行社保卡或农业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及时上报乡镇(街道)社保所。乡镇(街道)社保所统一报区人社局农保中心审核。区人社局农保中心审核上报材料,核对乡镇(街道)录入的信息,建立个人账户,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案。

杜集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实行银行代扣代发制,参保人员应按时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登记的本人农业银行社保卡或本人农业银行卡,由银行按规定进行划扣,领取养老金也实行银行代发。

五、养老金待遇标准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支付终身。

- (一)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15元,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全额支付。对长期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加发1%,最高不超过10%,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区财政承担。(我市基础养老金的调资及补发工作正在展开,请广大居民耐心等待)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杜集区城乡居保缴费标准及养老金待遇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个人缴费档次	省、区政府补贴	缴费 15 年个人可领取养老金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年)
1	200	40	141	1692
2	300	45	152	1824
3	400	50	164	1968
4	500	60	175	2100
5	600	60	186	2232
6	700	60	197	2364
7	800	60	208	2496
8	900	60	219	2628
9	1000	60	229	2748
10	1500	60	283	3396
11	2000	60	337	4044
12	3000	60	445	5340

注:以上测算的基本条件: 1. 是基础养老金 115 元 / 月保持不变; 2. 是连续缴费 15 年; 3. 是以上测算未计个人账户利息。4. 是未计期间养老金提高因素。

六、参保人死亡,缴纳保费的处理

杜集区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参保人在缴费或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目前为840元),所需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各负担50%。同时个人账户按下列规定处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连每年政府补贴,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

杜集区农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3090970

高岳办事处社保所: 4017070 矿山集办事处社保所: 4336166

朔里镇社保所: 4056095 石台镇社保所: 4561978 段园镇社保所: 4072052